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321,538.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230,019.05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2,927,755.62元，公司总股本为865,000,000股。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4、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预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为86,50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54%。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500,000.00	129,750,000.00	129,7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21,538.66	241,133,053.60	196,502,150.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分配利润（元）	1,422,927,755.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1,539,248,811.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652,24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0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